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文 件

新自然资发〔2019〕184号

关于推进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征地事务中心，厅机关相关局处室：

为进一步落实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整合相关职能，精简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促进审批服务提质增效，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要求，

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一）合并办理事项，适度下放权限。对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两个事项合并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补正、批前公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或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经自然资源厅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由自然资源厅转所在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南疆四地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用地预审由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转所在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自治区、地（州、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所在的地（州、市）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在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占用兵地双方土地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兵团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非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规划选址，只审查用地预审情况，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将原两套申报材料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进行整合，整合优化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对项目单位申报文件及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文件格式进行统一规范（详见附件 3 和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提交选址论证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节地评价报告等情形的，开展一次性技术论证。

审核同意后，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一）实现同步办结，缩短办理时限。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勘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公示、补正时间。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实行统筹办理，统一申报和出件。对申请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规范材料目录及申报表（详见附件 6、7）。建设单位可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次性递交申报材料。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以并联方式审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8）、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三、严密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行政许可事项在办理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公示，可通过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同时，须在办理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其他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办理情况（涉密项目及涉密信息除外）。公告、公布的具体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各地要立足实际，进一步制定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以互联网、手机APP等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网上申报、在线办理、进度查询和文书下载打印等服务。加强改革工作的宣传，使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内容、准确把握要求。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数字共15位，前6位数号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执行，7—10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1—15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及附件、附图，应加盖本部门公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一

式三份，项目建设单位留存二份，发证机关留存一份。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受理的申请，可按照原程序办理。过渡期为两个月，过渡期满后，一律按照新证核发。

（七）全区须统一启用经自治区职能部门审定的维汉双语新证书。

附件：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
（含申报材料要求）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3.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文本格式（项目建设单位）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文本格式（地州市自然资源局）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封面及内页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申报材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申请表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封面及内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兵团自然资源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电子版	纸质版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PDF 格式	必要
2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项目单位）	PDF 格式	必要
3	关于上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自然资源局）	PDF 格式	必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PDF 格式	必要
5	建设项目用地界限图（图纸编制单位盖章、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PDF 格式	必要
6	标明项目用地位置地（州、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空间管制规划图、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图、专项规划图（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标明项目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PDF 格式	必要
7	已进行技术论证的，提供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含规划选址、踏勘论证、节地评价）	PDF 格式	必要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和划补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提供占用和划补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数据库表	必要
9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PDF 格式	必要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批准类型(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拟投资规模(亿元)		建设规模	_____公里(线性工程)		
	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行业、区域、省级规划)				选址论证	☐ 有 ☐ 无
					用地类型	☐ 划拨 ☐ 出让
	项目类型	☐ 公共服务类 ☐ 交通类 ☐ 能源类 ☐ 市政公用类 ☐ 水利类 ☐ 农业类 ☐ 其它_____				
申请事项	☐ 规划选址 ☐ 用地预审					
选址和用地意向	项目拟建地址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公顷)	总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查询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情况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设施及军事敏感区	☐ 是 ☐ 否
是否涉及公路、铁路、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					☐ 是 ☐ 否	
备注						
承诺： 本申请表及报送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章)：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文本格式

**（项目建设单位）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要求，现将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目的〕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问题/应对**需求等。〔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按照

****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地(州、市)**县(市、区)**(如涉及跨地、州,增加表述为:和****地(州、市)**县(市、区)**)。项目在选址过程中,依据《****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衔接,通过多个方案的比选,最终确定选择本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举例如新建铁路项目,表述为****线路**起自****地(州、市)**县(市、区)**,终止****地(州、市)**县(市、区)**,沿线途经****地(州、市)**县(市、区)**)。线路全长****公里**,其中桥梁长度为****公里**,路基长度为****公里**,隧道长度为****公里**;全线设置车站****座**。铁路主要技术标准**为: ****)。**〔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三、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涉及跨地州项目,增加表述为:其中,****地(州、市)**县(市、区)**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

〔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地(州、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位于空间管制的适建区/限建区;符合****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位于空间管制的适建区/

限建区。**（规划选址需表述）**

该项目用地符合**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需表述）**

〔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情形〕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地（州、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位于空间管制的限建区/禁建区。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或修改的**规划，取得**部门的批复意见**（文号**）。**（规划选址需表述）**

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已列入**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涉及占用**县（市、区）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用地预审需表述）**

〔项目需要踏勘论证情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按照有关要求，已组织开展踏勘论证。**（用地预审需表述）**

〔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情形〕该项目涉及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外选址的，已按照要求由**地（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建设项目选址专家论证会，会上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修改后通过/不通过）**（规**

划选址需表述)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重、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或：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说明超标准及用地规模确定的依据。

〔项目用地涉及自然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禁止功能区/该项目用地涉及**自然保护区/**禁止功能区，该项目在**名录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该项目用地涉及军事敏感区/净空区/穿越公路、铁路、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水源保护区等，逐一列举涉及内容，取得相关部门同意选址的支持意见。

四、其他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涉及违法用地和信访问题以

及处理情况。

五、小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手续，请给予办理。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

**（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综合部

年月**日印发

附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初审意见文本格式

**自然资源局文件

(文号)

签发人: ***

关于上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要求,我局受理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举例如新建铁路项目, 表述为**线路起自**地(州、市)**县(市、区), 终至**地(州、市)**县(市、区), 沿线途经**省**地(州、市)**县(市、区)。线路全长**公里(途径**地(州、市)**县(市、区)的线路长度各是**公里), 其中桥梁长度为**公里, 路基长度为**公里, 隧道长度为**公里; 全线设置车站**座。建设用地规模约为**公顷。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涉及跨地(州、市)项目, 增加表述为: 其中, **县(市、区)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

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情形] 该项目用地符合**地(州、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位于空间管制的适建区/限建区; 符合**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 位于空间管制的适建区/限建区。(涉及跨地(州、市)项目, 该项目符合**地(州、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途经每个县(市、区)的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规划选址需表述)

该项目用地符合**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需表述)

项目用地不符合规划情形] 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地(州、

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位于空间管制的限建区/禁建区。于**年**月**日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论证报告,结论是……;按规定组织编制城市规划修改(调整)方案,取得**部门的批复意见** (批复文号**)。(规划选址需表述)

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已列入**地(州、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涉及占用**县(市、区)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材料齐备;相关县(市、区)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用地预审需表述)

〔项目踏勘论证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该项目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按照有关要求,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开展踏勘论证。(用地预审需表述)。〔项目论证情况〕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外选址的,由**地(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建设项目选址专家论证会,会上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修改后通过/不通过)。(规划选址需表述)

〔踏勘论证后认为符合要求情形〕通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用地预审需表述)

〔踏勘论证后对用地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形〕经过踏勘论证，认为**比较合理，但存在**等问题，建议对用地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按照踏勘论证意见，建设单位对**问题进行了处理，调整后的方案为**，符合**的要求。（用地预审需表述）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功能分区〕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系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已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用地预审需表述）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

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五、其他情况

本项目是否涉及违法用地如涉及请写明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禁止功能区和军事敏感区；是否涉及公路、铁路、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如涉及请一一列举涉及项目名称和情况及相关部门的支持意见。

〔项目用地涉及自然保护等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各类自然保护区或禁止功能区）

〔项目用地涉及军事等敏感区〕（如军事设施、国家安全、净空保护敏感区域）

〔项目用地安全防护〕（是否涉及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厂区、穿越输油输气和高压走廊）

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预审等问题进行说明。

六、公示情况

是否已进行公示。

七、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核发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现将我局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自然资源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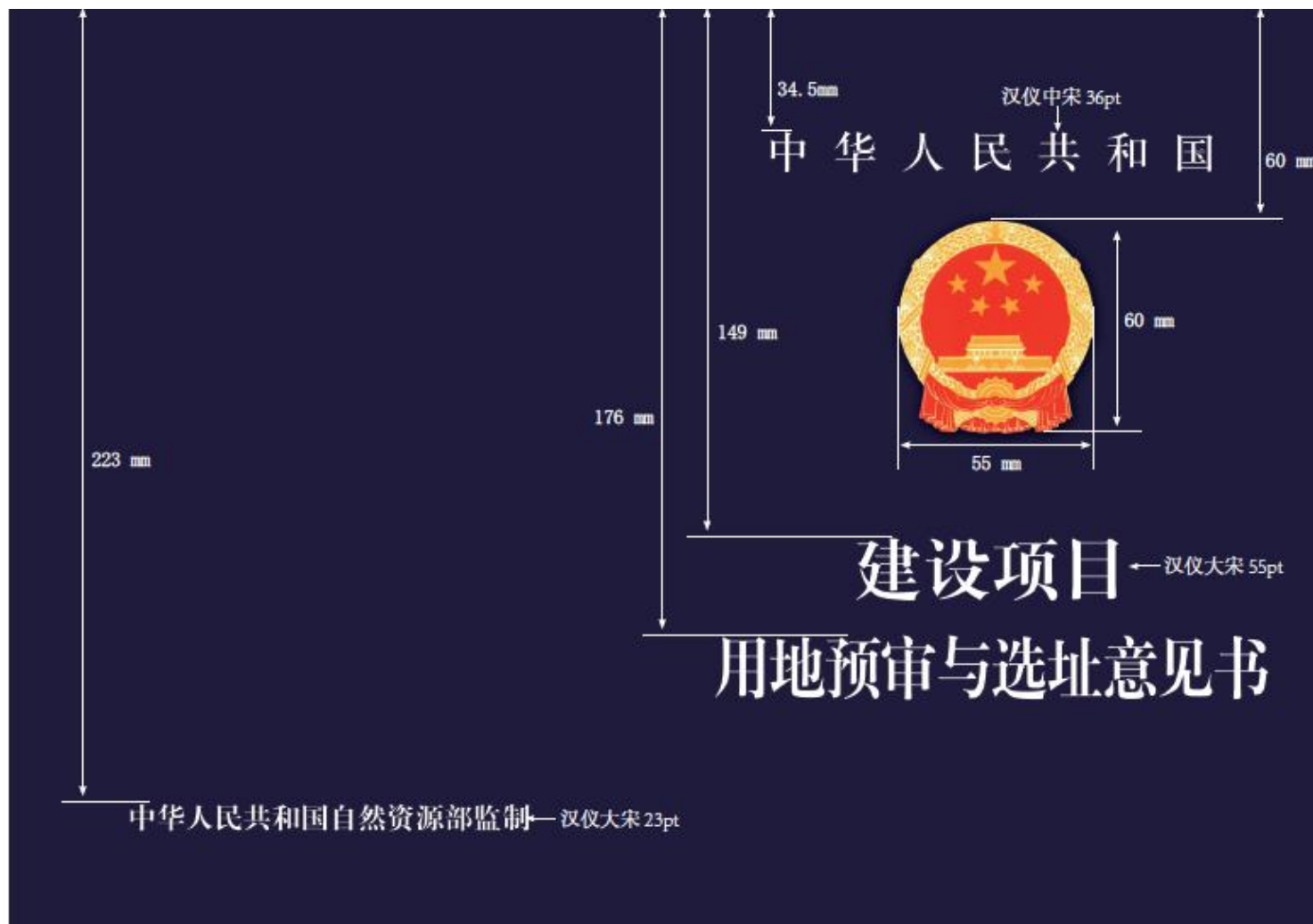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不公开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年月**日印

附件 5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备注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红线图	
5	项目批准（核准、立项）文件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需要提供
7	土地补偿费相关票据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需要提供
8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需提供
9	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出让金票据	以出让取得土地的需提供
10	总平面规划图	

附件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机关	
建设地址		项目审批文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用地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用地四至范围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地形图（附红线范围）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申请经办人手机：		固定电话：
填写须知：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行政相对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负法律责任。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2.行政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相对人承诺： 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行政相对人：(签章)	

附件 8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and specifications for a Construction Land Use Planning License form.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vertical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contains the title, issuing authority, and legal basis. The right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for project details and a list of compliance matters.

Dimensions and Layout:

- Overall Dimensions:** 201.5 mm (width) x 192 mm (height).
- Left Section Dimensions:** 188 mm (width) x 108 mm (height).
- Right Section Dimensions:** 180 mm (width) x 192 mm (height).
- Table Dimensions:** 27.5 mm (width) x 180 mm (height).

Text and Font Specifications:

- Titl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Construction Land Use Planning License) in 汉仪中黑 34pt.
- Issuing Autho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宋体 27pt.
- Legal Basi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nd Management Law,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and other national regulations, after review, this construction land use conforms to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and purpose control requirements,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 Compliance Matters:** 遵守事项 (Compliance Matters) in 汉仪中黑 21pt.

Table Content:

用地单位	汉仪中黑 11.5pt
项目名称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Compliance Matters List: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 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